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工信行规〔2026〕16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 2016-2019 年度福州市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补助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高新区经发局、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17-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办法的通知》（闽经信函装备〔2018〕482 号）、《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办法的通知》（闽工信函装备〔2019〕419 号）、《福州市新能源非公交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暂行办法》（榕政办〔2017〕18 号）、《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办法的通知》（榕工信装备〔2019〕150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申报 2016-2019 年度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1. 福州市行政区域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并已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名录。

2. 非福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福州市依法经营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

二、补助标准

1. 对福州市区内 2016 年推广的新能源汽车按照国家同期补助标准 1: 1 比例补助；

2. 对福州市区内 2017-2019 年推广的新能源汽车按同期国补 15% 补助；其中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并上牌的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汽车除外）不再给予购置补贴；

3. 新能源公交车的采购已纳入成本规制，不享受本次市财政资金补贴。

三、申报条件

申请补助的新能源汽车生产或销售企业应符合下列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信用良好，无失信不良记录。

2. 2016-2019 年度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需与中央财政清算，并享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 本次补助对应中央财政清算批次分别为《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5〕77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6〕92 号），应在上述批次内获得中央财政清算的车辆。以上批次今后不再组织地方补助

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 申报备案材料

1. 《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企业报备表》;
2. 生产或销售企业、售后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新能源汽车成本构成、向消费者公布的市场指导价(含中央和地方补助金额)、消费者购买的价格、享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金额的证明资料;

(二) 申报资金补助材料

1. 车辆买卖合同(加盖售车企业公章)、车辆销售发票、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机动车登记证和行驶证(加盖售车企业公章)、购买者个人身份证明(需本人签字并加按手印)或购买车辆单位营业执照等凭证(加盖购买单位的公章)资料的复印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并承诺其真实性。车辆销售发票、购置税完税凭证等须由福州市行政区域内相关机构开具。

2. 《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资金申请信息汇总表》《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资金申请信息明细表》《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运行情况表》《福州市新能源汽车个人购车补助确认表》(需本人签字并加盖手印);《福州市新能源汽车企事业单位购车补助确认表》(加盖购买单位的公章)。

五、申报程序和时间

1. 申报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工信和财政部门提出申

请，登录省工信厅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http://220.160.52.168/Hqxm/Default.aspx>），按照系统所列要求上传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一律采取胶装形式，按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在封面注明申报企业名称、企业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申报时间等，一式2份（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申报企业公章，并由县（市）区工信部门审核后加盖核对章，确保与原件一致）。申报材料应真实、合法，数据应准确，资料应齐全。

2. 县（市）区工信部门应指导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做好推荐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审核，财政部门要做好程序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并形成明确审核意见后正式联合行文上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随附《补助资金申请信息汇总表》（加盖工信、财政部门公章）、企业纸质材料（一式2份）及电子版（Word或WPS格式，发送至邮箱：yclhzbc@163.com）。

3. 惠企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1日，县（市）区推荐文件及纸质材料收件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

六、其他

1. 非福州市行政区域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福州市依法经营的销售企业应具备完善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体系，能及时解决新能源汽车技术故障。

2. 以财政性资金购买的新能源汽车、购买二手的新能源汽车均不享受本次地方性补助。

3. 享受地方财政补助的新能源汽车所有权3年内不得向福

州市区外用户转移。

4. 新能源汽车生产或销售企业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的将依法进行处理、收回补助资金，并记入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主体记录。

5. 本通知及所需相关表格可登录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网址：<http://www.fuzhou.gov.cn/zgffzzt/sjxw/>中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6. 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23日，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7. 联系方式

（1）市工信局：

装备工业处，电话：0591-83321894；

（2）市财政局：

企业处，电话：0591-87116778；

附件：1. 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企业报备表

2. 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资金
申请信息汇总表

3. 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资金
申请信息明细表

4. 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运行情况表

5. 福州市新能源汽车个人购车补助确认表

6. 福州市新能源汽车企事业单位购车补助确认表

7. 承诺书



附件 1

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企业报备表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报备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全称)			
企业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传真	
报备企业 基本情况	(整车生产企业填写：成立时间、主要产品和产能、员工数、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纳税情况等； 销售企业填写成立时间、营业面积、代理的品牌和车型、员工数、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等)		

自营或授权委托销售服务网点清单

序号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E-mail

报备意见：

经核实，符合报备要求。

县（市）区工信局（公章）：

县（市）区财政局（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2

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配套补助资金申请信息汇总表

车辆生产或销售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序号	购车领域	车辆运营单位	车辆用途	车辆型号	国家补助标准 (万元/辆)	申请地方补助标准 (万元/辆)	推广数量 (辆)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合计	--	--	--	--		--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购车领域”栏目填写“公共领域”或“私人”。车辆运营单位填写购车单位或个人姓名。

附件4:

福州市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运行情况表

车辆生产或销售企业（盖章）：

序号	运行单位	购车领域	购车城市	车辆类型	车辆用途	车辆牌照	累计行驶 里程（公 里）	累计燃料加注量					是否安 装监控 装置	监控平台 运行单位
								加油量 (L)	加气量 (KG) (氢气 除外)	加气量 (L) (氢气 除外)	加氢量 (KG)	充电量 (kW. H)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福州市新能源汽车个人购车补贴确认表

购车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购买车辆的生产企业及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 码（VIN）	购买地点	
开票价格	实际支付价 格		
销售商已向我介绍了国家和省、市有关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政策，此次购车中我已享受到福州市财政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_____万 元。补贴通过_____方式支付。（支付方式包括从车价中扣除、银行转账等方式）。			
消费者签字：		销售经理签字：	
销售机构盖章			
日 期：			

附件6

福州市新能源汽车企事业单位购车补助确认表

购车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购车单位地址				
购买车辆的生产企业及品牌				
车辆型号		购买地点	购买数量 (辆)	
车辆单价		实际支付 单价	开票总额	
销售商已向本单位介绍了国家和省、市有关新能源汽车购车补助政策，此次购车中本单位已享受到福州市财政新能源汽车购车补助 万元。补助通过_____方式支付。（支付方式包括从车价中扣除、银行转账等方式）。				
购车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销售经理签字：		
购车单位盖章		销售机构盖章		
日 期：				

承 诺 书

为了更好地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确保消费者享受地方补助，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承诺申请备案和申报资金补助（贴）的材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规范；
2. 承诺提供的消费者购车补助（贴）确认表真实可靠，如有伪造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承诺将新能源汽车相关的购车补贴政策落实到位，让消费者足额享受福州市新能源汽车补助；
4. 承诺将下拨的新能源汽车补助足额发放到相关的经销售网点；
5. 承诺如发现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补助（贴）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放弃报备资格和申请补助（贴）权利。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